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、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扩大股本，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。该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 1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2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 108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5474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。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结算新增股份登记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的议案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用途范围、信息披露等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，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。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230401040000988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发行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 31230401040000988 的缴款账户，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 1083 号《验资报告》进行审验。

我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天安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扩大股本，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。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--	-------

一：期初募集资金金额	1,697,200.26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,365.23
二：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701,565.49
减：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	0.00
三：募集资金余额	1,701,565.49

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,000,000.00 元，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.00 元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4,365.23 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,701,565.49 元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不存在违反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

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